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 100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，代表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326,327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.23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80,685,2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420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独立董事龚新海先生、李钟华女士、骆广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90,946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.788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35,380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446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6,327,199 股，同意 326,327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,685,296 股，同意 80,685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

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6,327,199 股，同意 326,327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高平、陆思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